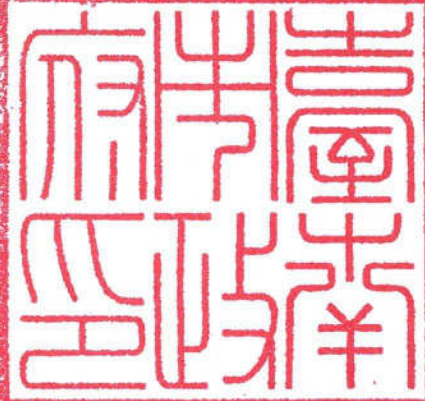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1308223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)」自112年10月2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黃偉哲